

附件

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

序号	文件标题和条款	发文字号
1	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一条	财税〔2007〕127号
2	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附件1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三条	财税〔2016〕36号
3	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附件2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第一条第（十六）项中“1. 试点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，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、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服务的，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，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”	财税〔2016〕36号
4	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第二条第（六）项	财税〔2017〕37号

5	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》	国税函〔2010〕56号
6	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第五条中“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、减税政策后，按照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文件印发）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要求放弃免税、减税权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（减）税权声明，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，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。”	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9号